

一、健全勞資關係、提升勞動保障

- (一) 組織是勞工團結權的展現，透過工會之力量，可促進勞資之間互動對話，保障集體勞動條件，或解決勞資爭議。本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及輔導會務運作，本(3)月出席工會相關會議 18 場次。
- (二) 僱用職(員)工達到 50 人以上的金融機構、公司行號等企業組織，必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且透過事業單位及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運用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3)月份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企業計 9 家。
- (三) 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本局積極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及依據勞動基準法 56 條事業單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本(3)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7,914 家。足額提撥比率 88.81%、當月繳款率 68.15%。
- (四) 工作規則是事業單位在經營管理制度上，影響勞工勞動條件權益甚鉅，雇主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本(3)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352 家。
- (五) 為協助本市失業者渡過困境，特針對失業未達 6 個月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提供其子女就學補助，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本(106)年度上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2 月 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截至 3 月底初審合格件數共 52 件、補助子女計 66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144 萬 6,525 元。
- (六) 近年勞動法令修法頻繁，為協助勞雇雙方對新修正條文之認識，並加強對勞退舊制提撥實務及法令之瞭解，本局於 3 月 7 日在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各辦理 1 場次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計有事業單位共 85 人出席。
- (七) 本局為輔導 100 人以上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特別整合社會局、教

育局資源，於3月30日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宣導會暨媒合會，宣導本市托育政策及促成企業與托育機構簽約，活動共有40家企業、30家托育機構參與。

二、妥處勞資爭議、稽查勞動條件

(一) 本(3)月勞資爭議申訴案件計537件，達成協議者計313件(含調解成立者225件、申請撤回者88件)，未達成協議者(調解不成立者)計224件，調解會議成立率58.28%。

(二) 本(3)月勞動條件檢查案件計445家，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111家，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次數前三名之法條：

1. 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未依規定加給(29家)。
2. 勞基法第30條第5項：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18家)。
3. 勞基法第30條第6項：出勤紀錄未記載至分鐘為止(16家)。

三、維繫就業安全、促進職場性別平等

(一)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通報及輔導：針對經媒體報載之重大事件、本局勞資爭議涉及人數10人以上之案件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主動進場進行預警事業單位查訪視，並同步對於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提供較為柔性協助，提早介入提供資訊，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自我檢核，解僱程序合於勞動法令規範並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勞雇雙贏局面。

1. 通報件數：本(3)月份受理大量解僱計畫書通報家數計7家，受影響勞工人數為145人，本年度截至本(3)月底止累計受理大量解僱通報家數共計28家，受影響勞工累計人數為761人。

2. 主動預警查訪(視)：

(1) 勞動部移送勞、健保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本(3)月份勞保有效共59家次，健保共53家次，皆已發函進行行政指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自行檢核。

(2) 勞資爭議10人以上案件，本(3)月份共3件，本年度截至本(3)月底止共6件。

(3) 媒體報載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本(3)月份共1件(安德莉絲)，

本年度截至本(3)月底止共 4 件。

(二) 為保障受僱者公平求職與就業之權益，本局受理民眾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

1. 就業歧視案件：本(3)月份受理 1 件申訴案，本年度截至本(3)月底止，受理申訴案共計 6 件，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計 1 次，審議案件計 4 件(4 件均為 105 年申訴案)，4 件均不成立。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本(3)月份受理申訴案計 7 件，本年度截至本年(3)月底止，受理申訴案共計 22 件，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計 2 次，審議案件計 11 件(11 件均為 105 年申訴案)，4 件成立，7 件不成立。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處分情形，本年度截至本(3)月底止共 6 家。

(四) 輔導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計畫：

1. 今年度輔導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30 人至 40 人事業單位，截至本(3)月底計發函清查 500 家事業單位。

2. 鼓勵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本年度增列輔導僱用員工人數 28 人至 29 人事業單位，截至本(3)月底止計發函 554 家事業單位。

(五) 辦理「性別平等暨友善職場專案輔導」計畫：為輔導本市中小型企業瞭解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專案輔導計畫，透過自我檢核方式，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新修法，並協助事業單位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禁止性別歧視、防治職場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內涵，以提供勞工合法且平等之勞動環境，本次專案計畫輔導對象為 110 家「學前教育業」事業單位，經本科積極催收至 3 月底已回收 108 家自主檢核表。

(六)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1. 記者會：106 年 3 月 16 日於市府員工幼兒園辦理「家事分工・職場輕鬆-我家的 Life Partner」記者會，宣傳「我家的大小幫手 5F 愛家新觀念彩繪比賽」徵畫活動及發表「吾愛吾家(假)-請假權益新觀念」

手冊。

2. 106 年度「我家的大小幫手 5F 愛家新觀念」彩繪比賽：為推動職場與家庭平衡，倡議「親職均等 職場平權」觀念，本局特邀請國小與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參加親子彩繪比賽，期待參加者藉由繪畫活動，認識並正視家務分工與合作在家庭內的重要性，本比賽徵件期間為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24 日，本活動計 683 件作品參加(繪畫創作計 327 件，著色彩繪計 356 件)，業於 106 年 4 月 7 日評選出 42 件得獎作品，預訂 4 月 14 日上網公告得獎作品，並於 4 月 29 日於兒童新樂園辦理頒獎典禮。

四、防治職業災害、保障作業安全

- (一) 推行全國首創「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將所有在本市的工地，視為「單一」工地，並聯合營造事業單位及工會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全面提升營造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今(106)年度截至本(3)月底止，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已訓練合格發卡數計 1,555 件。
- (二)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法，捍衛勞工職場安全，公布今(106)年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名稱共 124 家。

其中違反法條次數前 3 名分別為：

1. 工地現場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未對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進行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對於進入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5 款)。

五、推展勞動教育、深耕勞動文化

- (一) 為因應勞基法修訂、加強新法實施宣導，本(106)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1 期計開設 15 門課程，授課主題為「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自 1 月 16 日起陸續開課，截至 3 月底約計有 1,477 人參訓。另為便利民眾

線上學習，即時知悉勞動法令新訊，於旨揭課程 1 月 23 日場次除辦理實體課程臉書同步直播外，另拍攝課程影片置於「臺北好 YOUNG 勞動影音平台」供民眾瀏覽，該課程截至 3 月底共有 1,406 次點擊率。勞動事務學院第二期增開 15 場次「勞動基準法修法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課程」，此期課程分三梯次報名，3 月 20 日已完成第一梯次報名，4 月 17 日及 5 月 15 日開放第二、三梯次線上報名。

- (二) 為協助台北市商業會所屬會員公會正確認識法令修正內容，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本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拜訪該會，並達成合作開辦「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4 場次之共識，並聘請專業講師逐一解析修法內容，以提升該會所屬會員之勞動知能，有效增進勞資關係與和諧，該課程業於 3 月 20 日及 3 月 27 日開辦 2 場次，受益人數達 175 人。
- (三) 為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勞工於職場亦可輕鬆學習勞動法令，透過與事業單位合辦課程，派赴講師前往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本年度共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職場安全維護」、「性別主流化」、「職場防過勞 worksmart」等四大主題，預計受理申請 100 場次，截至 3 月底已受理申請 16 場次，辦理 2 場次，受益人數達 338 人。
- (四) 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本(106)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核准 140 場次勞動教育補助案，總計核准金額 835 萬 3,450 元。
- (五) 為透過實施勞動教育促進工會組織團結及維護其所屬會員之勞動權益，以增進勞工勞動知能並彰顯工會組織效能，本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暨勞動教育工會種子人員培訓營」，並聘請專業講師逐一解析修法內容，以提升工會組織所屬會務人員及工會幹部之勞動知能，有效增進工會對新修正勞基法的了解及勞資關係與和諧，參訓人數共計 90 人。
- (六) 為強化本市高中職教師勞動權益之認知，進一步啟發學生之勞動意識，

落實勞動教育深植校園之目標，制定「勞動教育校園扎根推廣實施計畫」，並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開跑上路，共20所學校回復執行成果，計19所學校、25名教師配合實施。